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989	中国重工	A股 停牌	2024/9/3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兴装强军主责主业、加快船舶总装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SSC Holdings Limited
股票简称	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	600150.SH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12日
上市日期	1998年5月20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47,242.875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9761Q
法定代表人	盛纪纲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	601989.SH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8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280,203.532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329H
法定代表人	王永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船舶签署了《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将由双方沟通、论证、协商后,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 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依据双方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5.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6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78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4.17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896元/股-1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 年 7 月 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 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 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7,84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374,426股的比例为0.3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5元/股,最低价为16.8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1,717.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2,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46,985.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4元/股-2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3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0元/股,最低价为26.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号:[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并申请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2022]粤19民终13092号),法院判决公司一审、二审败诉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司于2023年11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申15441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十一条规定的应予再审情形,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36,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51%,最高成交价为1.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4,261,6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50	中国船舶	A股 停牌	2024/9/3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兴装强军主责主业、加快船舶总装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SSC Holdings Limited
股票简称	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	600150.SH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12日
上市日期	1998年5月20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47,242.875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9761Q
法定代表人	盛纪纲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	601989.SH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8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280,203.532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329H
法定代表人	王永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重工签署了《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将由双方沟通、论证、协商后,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依据双方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5、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刚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唐鸣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4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因截至公告披露日,本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上述相关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和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史先生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7,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刚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唐鸣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月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332,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332,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7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振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5,313	89.4810	292,514	9.1991	41,970	1.319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卢家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海鑫及股权登记日持有“利元转债”的其他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以邮件形式